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赣0322执371号

申请执行人许龙坤，男，汉族，1983年12月19日出生，住萍乡市湘东区老关镇渡口村张角塘15号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3198312192010。

被执行人孙小华，女，汉族，1962年12月2日出生，住上栗县鸡冠山乡横下村山枣冲50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6212021028。

被执行人柳建华，女，汉族，1969年11月30日出生，住上栗县上栗镇栗兴小区4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6911301029。

被执行人谢小兰，女，汉族，1970年1月13日出生，住上栗县上栗镇栗兴小区4号，公民身份号码36222919700112082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许龙坤与被执行人孙小华、柳建华、谢小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孙小华、柳

建华、谢小兰在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许龙坤支付借款200000元、逾期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申请执行费。但被执行人孙小华、柳建华、谢小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月8日以（2018）赣0322财保9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谢小兰位于被执行人谢小兰位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吴楚花都58幢1单元5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8）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158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小兰位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吴楚花都58幢1单元5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8）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1583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孔祥勇

审判员 龙用湖

审判员 龙波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雪晴